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130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某，男，1990年1月7日生，XX，大学文化程度，腾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户籍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住上海市静安区。因实施谎报案情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11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因涉嫌犯高空抛物罪于2021年6月1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11月19日经本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

辩护人陈力、李植，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12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犯高空抛物罪，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11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某及辩护人陈力、李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6月8日21时50分许，被告人徐某在上海市静安区XX路XX弄XX公寓XX号楼XX室住处将一个装有水的“星巴克”透明塑料杯从窗户抛下，砸到小区主干道上，途经此处的业主高某险被砸中。

2021年6月15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徐某在前述住所将装有小龙虾餐食残渣的白色塑料碗从XX层XX楼XX户抛下，砸到小区主干道上。

2021年6月16日，被告人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另查明，2021年11月11日，被告人徐某因实施谎报案情的违法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行政拘留执行期限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

以上事实，被告人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且有证人高某证言、监控录像、“饿了么”订单、相关照片、到案经过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并经本庭查证属实，且来源合法，应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采纳。被告人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实施行政违法行为并被行政拘留，综合考量其人身危险性，对其不宜适用缓刑。辩护人关于建议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据此，为维护公共秩序，严肃国家法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钱丽娜

审 判 员

张毅钧

人民陪审员

马蓉

书 记 员

包梦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